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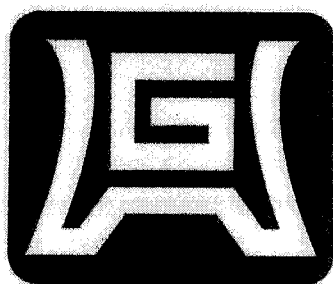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14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¹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之情形外，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7-9月（以下称“审阅期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ZA2015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称“《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作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之有关事项进行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到期,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2)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26,523.66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3,000万元,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称“超募”), 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850万股老股, 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即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850万股。

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 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 , 万股), 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_2 , 万股), 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_1+S_2 \leq 3,300$ 万股;
- 2) $(S_1+S_2) / (S_0+S_1) \geq 25\%$
- 3) $S_2 \leq 850$ 万股

注: 1) S_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880万股。

2) S_1 、 S_2 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均计为100股。

③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发行方案，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850 万股老股。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5,980.03	60.53%	16	李洪生	40.00	0.40%
2	通联创投	1,000.00	10.12%	17	周 莉	34.00	0.34%
3	国信弘盛	680.00	6.88%	18	张若昕	28.00	0.28%
4	林 飞	323.16	3.27%	19	张秋华	23.00	0.23%
5	李兴华	313.16	3.17%	20	刘建生	23.00	0.23%
6	徐金林	308.16	3.12%	21	董 华	20.00	0.20%
7	吴镇南	278.12	2.81%	22	许 励	20.00	0.20%
8	林祥坚	145.05	1.47%	23	顾 斌	18.00	0.18%
9	蔡振云	110.26	1.12%	24	任少华	14.00	0.14%
10	侯 毅	100.00	1.01%	25	周顺武	14.00	0.14%
11	金旭龙	98.00	0.99%	26	黄泽霖	12.00	0.12%
12	张利萍	95.05	0.96%	27	陶兴法	12.00	0.12%
13	潘国忠	63.00	0.64%	28	徐三善	12.00	0.12%
14	毛世凤	56.00	0.57%	29	陈春财	12.00	0.12%
15	陈汛武	48.00	0.49%	合计		9,880.00	100%

由于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通联创投所持老股不公开发售，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其增加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通联创投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④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及其陈述，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为 80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之和的 3.5%，且不低于 1,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支付承销费用金额为 1,300 万元，超过 1,300 万元的部分，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占本次公开发售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订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关于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6)《关于制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國樞凱文
GRANDWAY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⑦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850万股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

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嘉兴中院出具的《查封（冻结）令》和发行人其他原股东出具的承诺，除通联创投因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不公开发售所持老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次发行前，通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10.12%股份，该等股份由于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通联创投所持老股本次不公开发售，实际控制人对应增加减持老股数量。由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通联创投相对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850 万股，通联创投因股份质押、冻结本次无法公开发售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数约不超过 86.03 万股，对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87%。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原股东均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发行后发行人其他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据此，发行人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经查验，除通联创投和实际控制人外，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均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等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

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发行人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④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发行人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 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稳定股价。

④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 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全体董事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

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 稳定股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之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⑤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 5 名股东承诺：

①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③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國楓凱文
GRANDWAY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

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 3 名股东承诺：

①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 17 名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通联创投承诺：

①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国信弘盛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國樞凱文
GRANDWAY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

（1）经查验，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

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

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了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如下:

(1)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就未履行稳定股价预

案提出了约束措施，主要内容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所承诺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所承诺之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了约束措施，主要内容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所承诺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所承诺之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采取所承诺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出提出了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承诺：若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通联创投、国信弘盛承诺：若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



國楓凱大
GRANDWAY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了承诺，并对未履行该等承诺提出了约束性措施，主要如下：

(1)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未履行回购及赔偿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其未履行回购及赔偿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履行赔偿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和通联创投、国信弘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为：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回购股份、延长锁定期、赔偿损失、停止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限制股份转让等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有关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重要事项存在变更、补充及更新的情况，在此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天赐”）。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及其现时持有“1201110001329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天赐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天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以南盛达五支路以西，经营范围为“制造、研发、批发、零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天赐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发行人	5,400	90	1,080	18
2	九江天赐	600	10	120	2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单、查询网站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 姓名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康乔汉普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胶囊剂、滴眼剂、原料药（氯化铵、硼酸、硼砂）、药用辅料（薄膜包衣预混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商品或项目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制造：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原料药（氯化铵、硼酸、硼砂、尿素）、药用辅料（薄膜包衣预混剂、卡波姆）（持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商品或项目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汉普医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原料药（酚酞、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克霉唑、磷酸哌嗪、烟酸、羟苯乙酯、羟甲香豆素、盐酸小檗碱）【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原料药（酚酞、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克霉唑、磷酸哌嗪、烟酸、羟苯乙酯、羟甲香豆素、盐酸小檗碱、乌洛托品、硝酸益康唑、硝酸咪康唑、醋酸氟己定、普拉洛芬）（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田志伟	任职及兼职情况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其他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汉普医药（包含康乔汉普、正青汉普）存在其他 20 万元以下小额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事项	2010 年 (万元)	2011 年 (万元)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1-6 月 (万元)
天赐 有机硅	汉普医药	办公楼（301-303）	2.40	2.40	2.40	1.20
	正青汉普	办公楼（304-306）	2.40	2.40	2.40	1.20
	康乔汉普	办公楼（307-313）	6.00	6.00	6.00	3.00
汉普医药	发行人	电房和变压系统	8.73	17.67	17.00	10.22
		循环水池和凉水塔	1.74	2.73	3.23	1.49
		微生物检测室	5.74	9.03	11.13	4.92
		租赁空地	-	-	-	12.3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系少量公用辅助设施及场地、办公楼且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该等交易事项与汉普医药签订了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房地产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及有关人员陈述，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存在下述变更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变更事项
1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356931 号	广州市黄埔区康达路 8 号	8,043.0641	否	2013 年 7 月 涂销抵押登记
2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4892585 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401 房	89.6494	否	为诉讼保全提供担 保存在司法查封
3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4892589 号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四街 109 号 402 房	90.4752	否	为诉讼保全提供担 保存在司法查封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增商字第 710435 号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 森林半岛街 28 号 406 房	86.91	否	为诉讼保全提供担 保存在司法查封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1161号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地下238号	12.5	否	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存在司法查封
6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9320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诚路5号	6,577.3386	否	2011年3月涂销抵押登记
7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40001400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诚路5号大院自编2栋	3,449.05	否	2013年8月涂销抵押登记
8	天赐有机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40002575号	广州市黄埔区兴诚路5号自编3栋	2,223.7	否	2013年8月涂销抵押登记

注1：上述第2-4项房屋存在司法查封的原因系为发行人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深龙法鹏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所欠的发行人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注2：上述第5项房屋存在司法查封的原因系为发行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安迪日用化妆品厂合同纠纷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所提供的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穗云法从民二初字第27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合同纠纷案，目前上述房屋的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测定两性表面活性剂中微量N、N-二甲基丙二胺的分析方法	ZL 2011 1 0157661.1	发明专利	2011.6.13	2013.11.13
2	九江天赐	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解液、电池以及电池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09085.9	发明专利	2010.2.5	2013.9.25

3. 在建工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98,708,170.96元，主要为九江新建项目及广州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3604292012000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04292012100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4292012092801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3604292011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04292011043001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天赐10000t/a氨基酸表面活性剂项目、6000t/a锂电池和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及5kt/a丙二胺装置项目所包含的厂房工程建设办理了所需的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位置	产权证号
1	郑加强	发行人	2013.7.19 ~2014.7.18	开发区东区北片骏业路8号622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620号
2		发行人	2013.7.10 ~2014.7.9	开发区东区北片骏业路8号40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609号
3	杜锐、周青	发行人	2013.11.23 ~2015.11.22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 场B座1711室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37439号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房地产存在的被司法查封情形均系其为诉讼保全措施所提供的担保，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约日期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粤授字（环市东）第 201311180822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广州 环市东支行	2013.11.18	8,000	2013.11.18 ~2014.11.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309090694号	发行人		2013.9.10	1,000	2013.9.10 ~2014.3.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310120801号	发行人		2013.10.12	1,000	2013.10.12 ~2014.4.1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309171139号	发行人		2013.9.18	1,000	2013.9.18 ~2014.3.1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012013280194号	九江 天赐	上海浦发银行 九江支行	2013.9.30	2,000	2013.9.30 ~2014.3.29	徐金富、发行人 提供保证担保； 九江天赐提供抵 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012013280191号			2013.9.26	1,000	2013.9.26 ~2014.3.25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注：2013年9月25日，徐金富与上海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ZB46012013000001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九江天赐与上海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3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期间确定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ZB46012013000001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九江天赐与上海浦发银行九江支行于2013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重要商务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价款在100万以上的重要商务合同为：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SE TYLOSE GMBH & CO. KG	发行人	纤维素	216,000 美元	2013.11.18
2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月桂酸	169.32	2013.11.15
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十四酸	106.40	2013.10.16
4			十二酸	285.25	2013.10.16
5			十四酸、十二酸、硬脂酸	475.91	2013.9.16
6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不锈钢容器	105.00	2013.7.19
7	浙江金氟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容器及反应釜等	155.00	2013.9.29
8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调节阀、开关阀	190.80	2013.8.2
9	杭州澳灵顿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机组	120.30	2013.9.3
10	广州华利恒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塔	220.00	2013.10.21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	2013.7.22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日化原料	-	2013.7.25
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电解液	475.00	2013.7.12
4	惠州市天骄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400.00	2013.8.22

4. 施工合同

(1) 2013年9月16日，九江天赐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九江天赐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

料项目安装工程。工程费按《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之《安装工程取费表》计算，费率按税前下浮20%计算本工程价款，工程暂定价为200万元。施工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2) 2013年10月18日，九江天赐与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浙江越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九江天赐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工程价款暂定200万元，最终工程款以经双方确认的现场施工工程量的实际数据结算。施工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3年12月30日。

5.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天津天赐并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纳税等事宜给予天津天赐一定的奖励及优惠措施，并将协助发行人办理天津天赐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联创投存在重大诉讼致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九”）。根据发行人及通联创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2日，通联创投针对与平安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嘉兴中院“（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后，因其未在法定的期限内足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2013）浙商终字第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通联创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嘉兴中院“（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中院就通联创投与建设银行海宁支

行、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和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具的“(2013)浙嘉商初字第17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6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5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生效，通联创投被判决按原担保合同之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通联创投以其自身名义为尖山光电承担保证责任并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嘉兴中院判决要求通联创投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天赐有机硅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3年9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天赐有机硅需就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复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相关公开信息，天赐有机硅已于2013年11月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复审申请。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2013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1544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拟定天赐有机硅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七) 2013年11月广化建安全事故

经查验，2013年11月6日，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称“广化建”）在位

于九江天赐厂区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广化建 3 名施工人员死亡。有关情况如下：

1. 本次安全事故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3 年 11 月 6 日，广化建委派 6 名施工人员至九江天赐厂区硫酸罐区进行施工作业，其中一名工作人员在罐顶螺栓无法拧开时，擅自使用砂轮机切割法兰口颈部螺栓，由于罐内气体未完全排空，仍存在少量氢气，遇到切割火星，即发生闪爆，闪爆威力造成 3 名维修工先后死亡。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事故发生后，九江天赐及时协助当地安监管理部门调查事故及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为安抚死亡人员家属，九江天赐在有关责任认定尚未出具的情况下，为事故伤亡人员垫付了 303 万元伤亡赔偿金；九江天赐厂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停止生产经营。

经查验，根据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湖）安监管复查【2013】117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对《关于九江天赐电解质二期装置（700a/t）恢复试产的申请》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天赐厂区已全面恢复生产。

2. 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次安全事故造成 3 名广化建的施工人员死亡，属于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由市一级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处理工作。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现场访谈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称“九江市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市安监局事故调查组已完成对该次事故的现场调查，但对本次事故责任的调查工作仍未完全结束。

根据本所律师对九江市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的相关人员之现场访谈并依据九江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 11.6 安全事故相关问题的说明》，该次事故责任的调查工作虽然还未完全结束，但九江市安监局根据目前调查结果认为，广化建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为本次



事故的责任主体，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故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重大违法行为，九江市安监局不会对九江天赐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九江市安监局的确认，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九江天赐不会因本次安全事故面临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九江天赐目前已全面恢复生产，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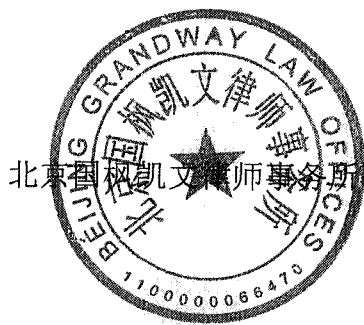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徐 虎

2013年 12月 23日